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区住房城乡建委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区住房城乡建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监管执法情况

坚持抓好工作责任落实，进一步完善了分片区管理、上下联动、分工不分家、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形成了集中整治违法建设的良好局面。对发现的建筑违法行为，区住房城乡建委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依规进行查处。2022 年，区住房城乡建委共办理行政许可 1119 件，实施行政检查 2869 次，作出行政处罚 426 件，罚金共计 797.2589 万元，土地征收 6 万平方米，无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征用。

（二）多举措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

一是按照《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工作要点》，各司其职，完善制度建设，强化了执法工作。二是按照《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实现

执法人员持证执法。三是加强了执法人员培训，强化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三）推行柔性执法

按照《渝北区推行行政执法机构柔性执法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执法支队在实际执法过程中，初次发现违法行为、安全隐患、冒险作业等情节轻微的违法情况，均进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要求项目相关单位及时整改。若项目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积极整改，且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立即进行纠正，本着教育为主，柔性执法，对以上项目就以教育、劝导、约谈等非强制措施为主。若项目各方不予配合，继续违法施工或者安全隐患整改不力、冒险作业，支队才会启动立案查处程序，不搞粗暴式、一刀切执法。

（四）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国有投资目标后监管）

按照《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 2022 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北府办〔2022〕16 号）文件要求，我委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实施的施工类政府投资项目和区属国有公司投资项目，开展了标后监管专项检查和回头看，对存在五大员履职情况差、涉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的项目，进行了严格执法。

（五）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按照《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渝北司发〔2019〕24 号）要求，

区住房城乡建委编制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方案》，并按照方案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细化了工作机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执法工作。

（六）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

一是制定了《案件会审制度》，案件办理过程中，严格行使自由裁量权，严格执行自由裁量制度，防止随意裁量，避免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实际工作中出现行政处罚标准不一、随意作出、过罚不当、显失公正等情况，做好事前防范。二是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审和行政执法社会评议，不断提升案件办理水平。三是制定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设立了投诉举报箱，公布了投诉举报电话。行政执法人员在具体行政行为过程中，发生行政执法过错或错案，视情节轻重，追究过错人员的责任。

（七）注重廉政建设

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通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教育学习、交心谈心等方式，积极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亮证执法工作还有待加强

按照《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人员清单》，执法支队实现全部执法人员持证执法，但在实际执法过程中，亮

证执法还有待提高。

（二）建设行业市场行为方面的查处难度较大

近几年，随着建设行业市场行为方面的违法行为对建筑市场的危害愈加显现，住建部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越来越大，市、区房城乡建委等各级执法部门均加大了查处力度。但由于行业特殊性，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调查手段少、取证难度大、违法行为隐蔽性强，导致实际执法过程中成效不明显，对违法企业的震慑力度不足，往往因无法取得足够证据导致无法立案查处。

（三）人员配备不足

机构改革后，执法支队除了负责辖区建筑工地日常安全监管相关工作外，还负责辖区建筑工地质量、安全、消防、市场行为执法工作，住房领域相关执法工作，管线排水相关执法工作。监督工作、执法工作点多面广，任务繁重，支队现有执法人员数量较少，与当前监督、执法工作的需求极不匹配，存在超量监督，安全监管与执法工作两块“硬骨头”，工作开展难度较大。

三、2022年工作打算及建议

（一）持续推进公正文明执法

加强执法人员培训，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及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执法。

（二）及时做好案件公示

按照《行政处罚法》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要求，作

出处罚决定后，7日内及时上网公示。

（三）持续开展住建领域市场行为专项检查

加强工作部署，制定检查方案，2023年对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开展持续性的专项检查，尤其是国有投资项目，做好回头看，进一步规范住建领域市场行为和施工现场秩序。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1月18日